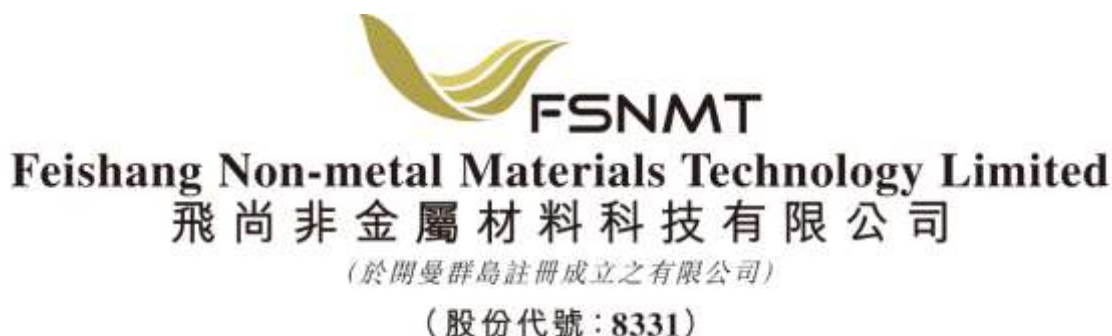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通知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並將於會上(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釐定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